

农村电商场域中的数字劳动多元形态与困境分析

黄洁萍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5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摘要

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农村电商作为连接小农户与大市场的重要桥梁,其场域中的数字劳动形态与困境日益凸显。本论文通过分析数字劳动在农村电商中的多元形态,阐述技术嵌入带来的影响,剖析农村电商场域下数字劳动的实践困境并提出针对性破解路径,旨在为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生态的优化与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推动农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农村电商, 数字劳动, 实践困境, 劳动生态

Analysis of Multiple Forms and Predicaments of Digital Labor in Rural E-Commerce Field

Jieping Huang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 3rd, 2025; accepted: Jul. 29th, 2025; published: Aug. 22nd, 2025

Abstract

Amid the deepening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and the booming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rural e-commerce has emerged as a vital bridge connecting small-scale farmers with large markets. However, the digital labor patterns and challenges within this ecosystem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verse forms of digital labor in

rural e-commerce, examines the impacts of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dissects practical dilemmas in digital labor practices under rural e-commerce frameworks, and proposes targeted solutions.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optimizing the digital labor ecosystem in rural e-commerce, thereby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Rural E-Commerce, Digital Labor, Practical Challenges, Labor Ecosystem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乡村振兴战略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农村电商已成为驱动乡村产业升级与农民增收的关键引擎。伴随信息技术的广泛渗透，农村场域中的劳动形态正经历深刻变革，催生出多元化的数字劳动实践。这些实践在激活乡村经济潜能、重塑农民价值链地位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深度嵌入带来的结构性挑战与权益保障困境。本研究聚焦于农村电商这一特定场域，核心在于系统探究：在技术赋能与平台规则交织作用下，农村电商数字劳动呈现出哪些具体的实践形态？技术嵌入对劳动效率、价值创造链条及主体间关系产生了何种复杂影响？以及，如何有效破解当前实践中暴露出的各类困境？为此，本研究旨在通过剖析个体农户自主型、合作社协作型、平台企业标准化这三类典型数字劳动形态的运作逻辑与特征，揭示技术嵌入的双刃剑效应——既显著提升效率与质量，又重构价值链条。研究进一步识别出技能鸿沟、分配不公、权益保障缺失及文化冲突等核心困境。基于此，本文有针对性地提出强化数字技能培训体系、完善收益分配与权益保障制度、促进传统农耕文化与数字文化有机融合等破解路径。研究最终为优化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生态、激发劳动者主体性、推动农村数字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的系统性框架。

2. 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的多元实践形态

随着数字技术与农村产业的融合发展，农村电商场域中数字劳动展现出了丰富样态，包括个体农户依托自身能动性开展自主型劳动，重塑其价值链地位；合作社则整合分散力量，优化内部协同并提升品牌化能力；而平台企业则凭借技术与规则优势，构建起高度标准化的数字劳动体系。共同构成了当前农村电商数字劳动实践的多元图景，深刻影响着从业者的角色定位与劳动体验。

2.1. 个体农户的自主型数字劳动

个体农户是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的基础力量，他们凭借自身资源与能力，开展自主型数字劳动。在农产品销售环节，“农产品电商是指利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技术来促进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分销和交易的业务模式”[1]，农户通过短视频平台、社交软件等渠道，自主拍摄农产品生长、采摘过程，生动展示产品原生态特点，吸引消费者购买。除了在销售环节的主动展示，个体农户的自主型数字劳动还深刻体现在生产管理与市场对接的精细化运作中。他们不再仅仅是被动的生产者，而是积极利用数字工具掌握市场脉搏、优化生产决策的主体。例如，部分精耕细作的菜农，会通过微信社群或电商平台的即时通讯功能，直接与

消费者建立联系,根据订单反馈和时令需求灵活调整种植品种与规模。这种“以需定产”的模式,显著减少了生产的盲目性,降低了滞销风险,提升了土地和劳动力的利用效率。更进一步,自主性劳动还表现为对传统技艺与地方知识的数字化传承与价值再造。一些拥有独特手工艺或地方特色产品的农户,借助直播、图文分享等形式,不仅销售产品,更生动讲述其背后的文化故事、制作工艺或地域特色。通过深度的内容呈现,不仅吸引了特定文化爱好者的关注,赋予了产品独特的情感与文化附加值,也使得濒临消失的乡村技艺在数字空间获得新生,实现了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的双重提升。因此,这种劳动形态不仅拓展了增收渠道,更重要的是重塑了农户在价值链中的地位,使其从产业链末端的供给者,逐步转变为拥有市场话语权和品牌塑造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者,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了鲜活的个体动能。

2.2. 合作社主导的协作型数字劳动

农村电商合作社整合农户资源,形成协作型数字劳动模式。合作社根据成员特长进行分工,在内容创作、客户服务、物流协调等环节发挥各自优势。如某蔬菜合作社,成立专门的直播团队负责农产品线上推广,安排专人处理订单与客户咨询,组织其他成员进行产品分拣与包装。这种协作型数字劳动模式进一步深化了合作社内部的数字化协同能力。首先,它有效整合了原本分散的农户数字技能与本地化知识。合作社作为中枢平台,不仅进行任务分配,更通过统一培训和经验共享,帮助成员快速掌握必要的线上运营技巧与市场信息,弥合个体农户在数字素养上的差异。“多元化的劳动形态既有利于雇主实现人力资源的快速匹配和最优配置,还能帮助劳动者拓宽就业路径,增强劳动幸福感”[2],例如擅长田间管理的成员可专注于提供产品源头信息,而年轻成员则能更高效地运用社交媒体工具进行内容传播。其次,协作模式显著提升了应对市场波动的灵活性与韧性。当特定环节出现压力时,合作社能够迅速调动内部人力资源进行支援或重新配置,避免了单个环节的卡顿影响整体运营效率。再者,协作深化了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价值链整合。通过分工协作,生产端的信息能更顺畅地传递给营销和客服团队,转化为更具吸引力的产品故事和更精准的客户服务;同时,市场端的反馈(如消费者偏好、品质评价)也能更直接、快速地回传给生产环节,指导种植计划的调整 and 品质提升。最终,这种模式为农产品创造了品牌化发展的基础。由专业团队负责的内容创作和客户服务,能够塑造更统一、专业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溢价空间,推动小农户融入更广阔的价值链,实现可持续增收。

2.3. 平台企业驱动的标准化数字劳动

平台企业凭借技术与资源优势,在农村电商中构建起标准化数字劳动体系。平台制定严格的规则与流程,对劳动者的工作内容、操作规范、绩效评估等进行标准化管理。这种标准化的触角延伸至农村电商生态的多个关键节点。在前端的产品展示与销售环节,平台同样建立起细致的劳动规范。例如,对于入驻平台的农产品生产商或合作社,平台往往提供标准化的产品上架模板、图片拍摄指南以及详情页描述规范。劳动者必须遵循这些要求,将原本形态各异、品质不一的农产品,转化为符合平台统一视觉与信息标准的“数字商品”。这不仅降低了消费者的认知成本,也使得农产品的线上呈现变得可预期、可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平台驱动的标准化还体现在对“情感劳动”的隐性规训上。“在内容创作者对社交电商平台形成情感认同的基础上,平台资本进一步引导其持续提供数字劳动,推动特定领域的内容创作和数据生产”[3]。平台通过流量激励、培训课程、优秀案例推广等方式,潜移默化地引导劳动者调整自身行为,以适应平台所定义的“有效”互动模式,从而将原本带有个人特质的情感投入转化为一种可被衡量、可被引导的标准化劳动要素。总之,平台企业通过将复杂的农村生产、流通与服务过程解构为可量化、可监控的标准化模块,构建起一套贯穿农产品从“田间”到“指尖”全链条的数字劳动体系。这套体系的核心在于利用数字化工具和精细化管理规则,将分散的、非标的农村劳动力及其劳动过程,高度

整合进平台预设的效率与秩序框架之中。其显著成效体现在流程可控性与运营效率的提升，但同时也深刻重塑了农村劳动者在数字经济中的角色定位、技能要求与工作体验。

3. 技术嵌入对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的影响

在厘清多元实践形态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视技术嵌入对农村电商数字劳动产生的深刻影响至关重要。一方面，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显著赋能劳动者，通过提升生产流通效率等全方位提高了劳动效率与产品质量。然而，技术的深度嵌入也重构了价值创造链条，深刻改变了主体协同方式。平台主导地位的凸显则加剧了劳动主体间的权力失衡，深刻重塑着劳动关系格局。

3.1. 技术嵌入对农村电商数字劳动带来的机遇

3.1.1. 技术赋能提升劳动效率与质量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促进农业农耕技术现代化及装备的信息化，不断健全农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拉动乡村产业经济增长”[4]，而数字技术的应用也为农村电商数字劳动带来显著变革，有效提升了劳动效率与质量。大数据分析帮助劳动者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与消费者偏好，优化产品生产与营销策略。如某茶叶种植基地运用物联网设备监测土壤湿度、温度等数据，根据数据调整灌溉与施肥方案，茶叶品质大幅提升，同时借助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目标客户，销售业绩显著增长。技术赋能进一步延伸至流通与管理的核心环节。在物流环节，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和智能算法的路径规划技术，显著优化了农产品的配送路线，减少了运输时间和损耗，直接提升了流通环节的劳动效能。同时，数字工具的应用极大简化了繁琐的日常管理事务。劳动者得以从繁重的重复性记录、核对工作中解放出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更具创造性的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品牌建设上，这不仅提升了单位时间内的劳动产出，也提升了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与准确性。此外，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开始在品质溯源与信任构建中发挥作用。通过在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记录不可篡改的信息，建立起透明、可信的全流程追溯体系。总之，从生产端的精准调控、需求端的精准匹配，到流通环节的效能优化、管理流程的自动化减负，再到信任机制的数字化构建，数字技术正全方位、深层次地重塑着农村电商的劳动形态。其核心价值在于以“智”提“效”、以“数”促“质”，让农村电商从业者能够更高效地完成工作，并以更高的标准保障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持续发展的动能。

3.1.2. 技术重构劳动价值创造链条

技术的深度嵌入重构了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链条。传统模式下，价值主要凝结于最终农产品的实物交易环节。然而，在数字劳动情境下，价值创造的起点大幅前置。农户在电商平台上的每一次互动、每一次交易记录、以及消费者浏览、评价、分享等行为留下的海量数字痕迹，本身就成为价值创造的原始素材。这些动态生成的数据流，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手段进行处理与解读，生成了传统农业难以获取的市场洞察、需求预测和精准画像。技术驱动的分析结果直接渗透并优化了生产与流通的核心环节。更为关键的是，技术重构了价值创造的主体协同方式。与传统劳动不同的是，“数字劳动者依赖操作算法、平台工具等来完成他们的工作，劳动成果并不是传统物质产品的直接体现，因而数字劳动价值很难直接通过商品交换来体现”[5]。平台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数据处理能力，扮演了价值聚合与再分配的关键角色。“数字劳动产生的成果具有公共性与共享性，但所有权归平台资本所有，这使得劳动愈加无法摆脱对资本的依附”[6]，平台通过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市场趋势报告、精准营销服务等，将分散的农户个体劳动与庞大的消费市场高效连接，将个体难以利用的数据转化为集体智慧与决策依据。在这个过程中，农户的数字技能本身也成为创造价值的新劳动形式，与技术工具深度耦合，共同驱动着价值链条的优化与升级。技术不仅改变了价值的来源与形态，更重塑了劳动分工与价值实现的协作网络。

3.2. 农村电商数字劳动面临的技术嵌入的挑战

3.2.1. 技术加剧劳动主体权力失衡

尽管技术带来诸多便利，但也加剧了农村电商数字劳动主体间的权力失衡。平台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与平台规则制定权，在劳动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对劳动者进行全方位监控与管理。劳动者在工作内容安排、收益分配等方面缺乏话语权，往往只能被动接受平台设定的规则与条件。例如，一些农产品直播带货平台通过算法控制流量分配，主播为获取更多流量与收益，不得不遵循平台规则，投入大量时间与精力进行直播，劳动强度大但收益却相对较低。此外，技术手段还强化了平台对劳动过程的“去技能化”塑造与隐形规训。表面上，技术工具简化了操作流程；实质上，它严格框定了劳动者的行为模式和工作节奏。平台通过预设的操作界面、强制性的流程步骤以及实时的数据反馈，持续引导并约束着劳动者的工作方式。这种技术引导往往倾向于将复杂的劳动简化为可量化、可标准化的动作，“数字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被过度规范化和标准化，劳动主体被抽象为一组可被精密设计和掌控的数据，失去了对工作价值的认同感。”^[7]同时也削弱了劳动者依靠自身经验、知识进行灵活决策和创新的空间。劳动者为了“达标”或“不被淘汰”，不得不持续适应平台技术规则的变化，其主体性和专业性在无形中被削弱。因此，技术不仅是效率提升的工具，更成为了平台资本强化其支配地位、精细化管理并最大化榨取劳动价值的杠杆。它在提升交易效率的同时，也深刻重塑了劳动关系，使得农村电商劳动者在技术构建的规则牢笼中，面临着劳动自主权丧失、价值被低估、职业发展受限等多重困境，加剧了其结构性弱势。

3.2.2. 算法规训下的生命时间商品化与劳动可持续性危机

技术嵌入对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的深层挑战，不仅体现为显性的权力失衡，更在于其通过算法规则与绩效导向，隐秘地实现了对劳动者生命时间的深度商品化，进而引发劳动可持续性危机。平台驱动的标准化体系，其核心运作逻辑依赖于对劳动过程的精细化切割、实时监控与绩效量化。劳动者为了获取流量、提升排名、完成订单指标或满足平台的“活跃度”要求，不得不将大量非传统工作时间——包括休息、社交甚至身体恢复时间——持续投入到在线展示、客户互动、内容更新、数据维护等活动中。这种“持续在线”的状态模糊了工作与生活的边界，使得劳动者的生理节律、情感能量与闲暇时间被高度整合进平台的资本增值循环。算法通过流量分配、奖惩机制(如限流、降权)和排行榜等隐形规训手段，不断制造“效率焦虑”与“竞争压力”，诱导劳动者进行自我剥削，主动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其后果是劳动者的生命时间被异化为纯粹的生产性资源，个体身心健康面临透支风险，表现为普遍的倦怠感、睡眠障碍以及社交疏离。这种不可逆的生命时间消耗，构成了技术深度嵌入下一种更为隐蔽的剥削形式——“生命政治”层面的剥削。它不仅侵蚀着劳动者个体的福祉与尊严，更从根本上威胁着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生态的长期可持续性。当劳动者的再生产(休息、学习、家庭生活)被持续挤压，其技能更新、创新活力乃至持续参与劳动的能力都将难以为继，最终可能反噬平台经济所依赖的人力资源基础。因此，技术嵌入在提升效率表象之下，潜藏着对劳动者生命时间商品化及其引发的系统性可持续性危机，这是超越显性权力失衡、触及劳动本质与人类福祉的更深层次困境。

3.2.3. 文化认同冲突下的劳动价值割裂

技术嵌入在推动农村电商标准化运作的同时，无形中加剧了传统农耕文化与数字文化之间的深层冲突，引发劳动者文化认同危机与价值割裂困境。数字劳动要求严格遵循平台算法规则与时效性指标(如实时互动响应、流量峰值追赶)，迫使农民将农耕活动固有的自然周期律动(如作物生长周期、节气农事安排)强行适配于碎片化、高强度的数字生产节奏。例如，直播带货要求农户在特定流量窗口期连续数小时高

强度在线，这与传统农业“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劳作规律及季节性休耕文化形成尖锐矛盾。更深刻的是，技术驱动的绩效评价体系(如点击率、转化率)片面量化劳动价值，导致乡土知识、手工技艺等文化资本被边缘化。老年农户因难以掌握数字话术与视觉包装技巧，其积累数十年的选种经验、土地养护智慧在平台规则下沦为“无效技能”；而年轻劳动者为迎合算法偏好，被迫剥离农产品背后的地域叙事与传统实践逻辑，将富有文化内涵的耕作故事压缩为程式化的“营销脚本”。这种冲突不仅削弱了劳动者对自身文化身份的认同感，更割裂了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价值完整性——当技术逻辑主导的“数字商品”取代承载文化意义的“乡土物产”，劳动的价值创造便从多元文化实践退化为单一数据绩效竞争，最终侵蚀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根基。

4. 破解农村电商数字劳动困境的路径

针对多元形态交织和技术深度嵌入所揭示的现实困境来看，探索有效的破解路径是推动农村电商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首要任务是弥合数字鸿沟，同时构建可持续劳动保障机制；融合传统农耕与数字文化，注入文化活力与内生动力，实现产业与文化协同发展。

4.1. 强化数字技能培训体系建设

构建完善的数字技能培训体系，是解决数字技能鸿沟的关键。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应加强合作，针对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劳动者，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对老年劳动者，重点培训智能手机基础操作、电商平台简单使用等内容；对青年劳动者，提供直播运营、数据分析、品牌策划等专业课程。同时，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覆盖面与实效性，提升劳动者数字技能水平。一方面，要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与资源保障，确保培训不是“一阵风”，而是能够根据技术迭代和市场需求进行动态更新，使不同阶段的劳动者都能获得及时的知识补给。另一方面，培训内容需紧密贴合本地产业特色和农产品上行的实际痛点，例如结合当地主导农产品的选品、包装、营销策略进行案例教学，甚至将课堂延伸至田间地头或加工车间，提升学习的场景感和实用性。此外，应重视培训效果的跟踪反馈与成果转化，通过建立学员档案、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搭建实践平台等方式，帮助学员将所学技能真正应用于电商经营实践中，解决“学用脱节”的难题。唯有构建起覆盖广泛、内容精准、形式灵活、效果可续的数字技能培育生态，才能为农村电商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合格数字劳动力。

4.2. 构建可持续劳动保障机制

针对平台算法对农村电商劳动者生命时间的深度商品化及其引发的劳动可持续性危机，亟需构建系统性的劳动保障机制。首要任务是明确劳动时间的合理边界，推动平台企业建立强制离线提醒、休息间隔保障以及每日/每周最长在线时长限制等制度，帮助劳动者有效区分工作与生活，抵御“持续在线”的压力。其次，必须加强对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关注与干预，鼓励平台或合作社引入心理咨询服务、组织定期的健康检查，并倡导劳逸结合的工作文化，缓解因高强度数字劳动导致的倦怠、焦虑等健康风险。更为关键的是，要打破算法的“黑箱”垄断，推动算法规则的透明度与可协商性。可通过建立由平台、劳动者代表(如合作社负责人、优秀个体户)、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组成的算法伦理审查或协商机制，定期评估算法规则(特别是流量分配、绩效评价、奖惩措施)的公平性与合理性，限制可能诱导过度劳动、自我剥削的隐性规训手段，赋予劳动者在算法规则制定和调整过程中的部分话语权，从而在效率追求与人的可持续发展之间取得平衡，筑牢农村电商数字劳动生态的根基。

4.3. 促进传统与数字文化融合发展

推动传统农业文化与数字文化融合，有助于化解文化冲突，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文化活力。在农产

品品牌建设中,充分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内涵,将其精髓融入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环节,是打造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辨识度的农产品品牌的关键。例如,运用数字技术生动讲述农产品的历史渊源、传统种植技艺或地方特色故事,能有效提升品牌的文化附加值。同时,加强对农户的宣传引导至关重要,使其深刻认识到数字文化并非对传统农业文化的取代,而是为其提供了更广阔的展示舞台和传播渠道,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种认知的转变能有效激发农户的内生动力,使其更积极主动地拥抱并参与农村电商等数字劳动。通过数字平台,农户不仅能便捷地销售产品,更能直接向消费者传递其承载的传统智慧与乡土情感,实现文化价值的变现。此外,积极运用数字工具创新性地保护与传播传统农事节庆、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建立线上虚拟展馆或开发互动体验程序,让传统农耕文明以更鲜活、更易触达的方式融入现代生活。这种深度融合,不仅拓宽了传统农业文化的生存空间,也为农村电商注入了独特的文化魅力和竞争优势,最终形成文化遗产与产业创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5. 结语

本研究揭示了农村电商中数字劳动的多元形态及其技术嵌入的双重逻辑。个体农户通过自主型劳动重塑价值链主体性,合作社借协作型劳动整合资源实现品牌化发展,平台企业则以标准化劳动提升效率却加剧权力失衡。技术赋能虽优化了生产流通效能与价值链协同,但算法规则同步诱发劳动主体权力失衡、生命时间商品化及农耕文化认同危机,暴露了效率逻辑对劳动者主体性与文化根基的侵蚀。对此,需通过分层数字技能培训弥合能力鸿沟,建立算法透明化与劳动时间规制保障可持续性,并推动数字技术与农耕文化深度融合以激活价值认同。当前研究仍存在局限,比如对多元劳动形态的动态互动缺乏量化验证,破解路径需结合区域政策差异深化探索,平台资本扩张与在地化治理的张力亦有待平衡。未来可纵向追踪农村电商劳动生态变迁,开发算法规训的身心影响评估工具,探索“平台-合作社-农户”协同治理机制,在技术效率与人文关怀间寻求动态均衡,为农村数字经济注入兼具活力与尊严的内生动力。

参考文献

- [1] 王恒. 农户个体认知对农户参与农产品电商意愿的影响研究——基于山东省泗水县的调查[D]: [硕士学位论文]. 淄博: 山东理工大学, 2024.
- [2] 许艳丽, 陈子秋. 数字劳动与职业教育: 人才诉求、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3(18): 15-20.
- [3] 胡译文, 乐昕. 社交电商平台与内容创作者之间的“劳动中关系”研究——以小红书为例[J]. 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 2025(2): 46-57.
- [4] 郑茜丹, 倪启迪. 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振兴机制、价值与路径研究[J]. 时代经贸, 2025, 22(6): 190-192.
- [5] 周萍. 数字劳动的价值、困境及优化路径研究[J]. 临沂大学学报, 2025, 47(S1): 31-41.
- [6] 冯莉, 张韦恺. 数字劳动新形态与新型数字劳动关系的构建[J]. 江苏社会科学, 2025(1): 129.
- [7] 郝云, 李文静. 数字劳动的伦理困境及其应对[J]. 前线, 2024(11): 33.